

证券代码：300263

证券简称：隆华传热

公告编号：2012 - 001

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[2008]172 号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[2008]362 号）和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[2011]123 号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有效期截止前，积极向相关部门申请复评并获得认定。

近日，公司已通过 2011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并取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国家税务局、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发证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28 日，证书编号：GF201141000136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的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，自 2011 年起，公司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，企业所得税按 15%税率征收。

2011 年公司已按 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 2011 年度业绩。

特此公告

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